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县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督促全县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三）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四）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六）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七）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八）对县纪委、监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调查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县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十）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一）领导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镇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度预算收入128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7.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中国共产党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度支出预算128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04.0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6.11万元；项目支出237万元，主要为查办案件、监督检查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287.1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7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6.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3.33万元，主要为监察体制改革及办公用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6.11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费、办公电话费、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59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减少0.13万元，主要因为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一）2018年、2017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二）2018年、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均为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

（三）2018年公务接待费0.59万元，较2017年减少0.13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查办案件。**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三）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四）纪检事务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为查办案件、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有力保证。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222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50.00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50.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5.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7.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 182.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82.0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县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3.76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222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3.7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86.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56.9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